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童冠融

代 理 人 詹喻婷

相 對 人 郭耀龍

馬玉驄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吳友議

蔡欣祝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相 對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林余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停止執行之聲請，自以聲請人已合法提起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再審或異議之訴

（債務人異議之訴或第三人異議之訴）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為必要，倘不符前開要件或無必要時，法院即無由裁定准許停止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所有嘉義市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以及坐落其上嘉義市○○○段0000○0000○號建物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45884號執行事件受理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惟聲請人甫獲本院115年度訴字第66號民事判決主文略以：「(一)確認被告王秀霞、童冠融間就附表所示不動產（即系爭不動產），於民國112年1月10日以買賣為原因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2年2月6日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不存在。(二)被告童冠融應將附表所示不動產，於民國112年2月6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王秀霞所有。(三)被告王秀霞應將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王連治、鄭又心。」，承上所述，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目前處於不確定之狀態，聲請人不符上開民事判決，業已提起上訴。又執行法院已扣押聲請人所有不動產，如將所扣押之不動產拍賣，實難以回復原狀。為此，聲請人願提供擔保，聲請裁定准予就系爭執行事件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66號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判決判決確定，或因撤回、和解、調解而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，以保障聲請人之權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院115年度訴字第66號係訴外人蔡粉對訴外人王連治、鄭又心、王秀霞及聲請人提起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有判決書附卷可參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。而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調取系爭判決卷宗核閱無誤。

(二)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所有嘉義市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以及坐落其上嘉義市○○○段0000○0000○號建物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45884號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業據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審核無訛。然聲請

人並未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，此有本院民事記錄科查詢表在卷可參。此外，本院復查無聲請人針對系爭執行事件已合法提起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之情形，聲請人既未提起本案訴訟，即與前揭法條規定之停止執行要件不符。

(三)聲請人以此為由，聲請停止強执行程序，於法不合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楊雅雯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
1	嘉義市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	1/1	童冠融
2	嘉義市○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	1/1	童冠融